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 8112
股票代號 : 8112



2015

1ST QUARTERLY REPORT 第一季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本公司」) 各董事(「董事」) 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 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06** 摘要
- 0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0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09** 財務資料附註
- 12** 其他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由2004年4月開始營運，是一間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規模完善的數碼戶外 (「戶外」) 媒體公司。我們首倡於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的電梯大堂設置平面顯示屏幕播放廣告的概念，並以此組成規模龐大的網絡。以我們設置數碼平面顯示屏幕的選定地點的數量計算，本集團是香港及新加坡的最大數碼戶外媒體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於香港及新加坡1,623個選定地點設置我們的平面顯示屏幕。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設置平面顯示屏幕的選定地點數目較上一年同期持續錄得雙位數增長。

地區	網絡	截至2015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變動%
香港	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	612	621	-1%
香港	店內網絡 (萬寧)	244	200	22%
香港	住宅網絡	159	96	66%
新加坡	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	504	461	9%
新加坡	房屋發展局購物中心	21	21	0%
新加坡	店內網絡 (屈臣氏)	83	50	66%
選定地點總數		1,623	1,449	12%

誠如我們的2014年年度報告所匯報，本集團已於過去多年奠下穩固根基並建立基礎設施，以善用本集團與其主要夥伴房地產發展商的關係所帶來的核心資產及資源。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在其辦公室及商業大廈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1,116幢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的辦公室及商業大廈、於其屋苑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159幢位於香港的住宅公寓以及於其店內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244間香港萬寧連鎖零售商店及83間新加坡屈臣氏連鎖零售商店內設置其品牌平面顯示屏幕。

於我們的靜態戶外廣告牌媒體網絡內，本集團繼續持有尖沙咀 (「尖沙咀」) 交匯處行人隧道及中間道行人隧道 (共三條行人隧道) 的獨家廣告銷售權；此地下公共運輸交匯處位於香港其中一個最繁忙的遊客區及商業區之下，連接尖沙咀港鐵站及尖東港鐵站。此外，本集團繼續持有通往尖沙咀諾士佛臺的超長行人道沿路廣告牌的獨家廣告銷售權。諾士佛臺被喻為九龍「蘭桂坊」，位處尖沙咀核心地段，乃深受歡迎的晚膳/夜生活及消閒熱點，區內國際/本地餐廳及酒吧林立，為本地消費者及旅客提供餐飲服務。

就大型LED戶外媒體網絡而言，本集團繼續持有位於第壹萊佛士坊 (「第壹萊佛士坊」，位於Raffles Green前方) 的超大型LED屏幕的獨家經營及廣告銷售權。第壹萊佛士坊為新加坡三大高樓之一，並為新加坡金融區中心位置的地標。

此外，本集團繼續持有烏節門新行人道的獨家廣告銷售權(靜態及數碼)。該行人道形成地下通道的一部分，直接連接索美塞地鐵站及烏節路兩旁。烏節門為橫跨烏節路兩旁的唯一一個購物商場，並由玻璃管道天橋及地下通道連接一形成一道通往新加坡繁華購物地帶的「門」。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拓展其數碼戶外媒體網絡，由一次一個選定地點開始循序遞進增加，並於其靜態戶外廣告牌媒體網絡內物色新的靜態戶外地點。

與此同時，誠如我們2014年年度報告所匯報，本集團將持續尋求與中國內地的領先媒體企業進行可行合作及建立夥伴關係，作為本集團低成本及低風險市場進入策略的一部分，滿足廣告商對中國內地優質媒體及廣告資產日益增加的需求，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中國領先互聯網電視公司優酷土豆股份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YOKU)的夥伴關係。

財務回顧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 3月31日止 3個月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 3個月	變動%
營業額	15,032,271	12,402,888	21%
毛利	8,931,861	5,759,323	55%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附註1)	(1,614,099)	(4,573,700)	不適用
虧損淨額	(3,198,125)	(5,619,444)	不適用

附註1：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乃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攤銷、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去期內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全面虧損總額。儘管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為全球廣告及媒體行業廣泛用作經營表現、槓桿及流動性之指標，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非經營表現之計量，不應被視為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之計算或與其他公司類似名目之計量不相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均相比上一年同期錄得兩位數字增長。本集團營業額約為15,000,000港元，相當於較上一年同期上升約21%。上升主要由於香港及新加坡兩地之本集團辦公室及商業大廈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本集團於香港之屋苑數碼戶外媒體網絡以及本集團於新加坡第壹萊佛士坊之大型LED戶外媒體網絡的廣告花費均有所增長。

毛利約為8,900,000港元，相當於上升約55%。毛利率由約46.4%上升至約59.4%，主要由於擁有更佳表現之媒體網路之銷售成本較低。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開支總額約為12,5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上升約5.9%。經營開支總額上升主要由於辦公室租金及資本開支均有所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約為1,600,000港元，而上一年同期則錄得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約4,60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3,000,000港元，而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5,600,000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14年：無)。

僱員資料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81名僱員(2014年：71名)，包括執行董事在內。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500,000港元(包括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約為6,6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發放花紅。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向任何僱員或董事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強積金計劃及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供款，以及授出購股權。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外，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201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2014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4年12月31日：無)。

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5,0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上升約21%。
- 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約為8,9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上升約55%。毛利率由約46.4%上升至約59.4%。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經營開支總額約為12,5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上升約5.9%。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3,000,000港元，而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5,600,000港元。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虧損為0.91港仙，而上一年同期則錄得每股虧損1.71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的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5,032,271	12,402,888
銷售成本		(6,100,410)	(6,643,565)
毛利		8,931,861	5,759,323
其他收入		475,114	424,329
行政開支		(12,504,198)	(11,812,709)
經營虧損		(3,097,223)	(5,629,057)
融資成本		(3,459)	(7,807)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溢利		(97,443)	17,420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98,125)	(5,619,444)
所得稅開支	3	—	—
期內虧損		(3,198,125)	(5,619,44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或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800,100)	49,20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998,225)	(5,570,238)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982,815)	(5,619,444)
非控股權益		(215,310)	—
		(3,198,125)	(5,619,444)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82,915)	(5,570,238)
非控股權益		(215,310)	—
		(3,998,225)	(5,570,2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5	(0.91)港仙	(1.71)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股本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認股權證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的結餘(經審核)	3,280,000	274,344,873	(176,467,450)	(293,925)	67,900	4,320,047	(31,395,958)	73,855,487	—	73,855,487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 權益變動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	—	—	(5,619,444)	(5,619,444)	—	(5,619,444)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匯兌差額	—	—	—	49,206	—	—	—	49,206	—	49,206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49,206	—	—	(5,619,444)	(5,570,238)	—	(5,570,238)
與擁有人的交易										
購股權計劃	—	—	—	—	—	36,733	—	36,733	—	36,733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	36,733	—	36,733	—	36,733
於2014年3月31日的結餘(經審核)	3,280,000	274,344,873	(176,467,450)	(244,719)	67,900	4,356,780	(37,015,402)	68,321,982	—	68,321,982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的結餘(經審核)	3,280,000	274,344,873	(176,467,450)	(1,140,843)	67,900	4,455,455	(44,389,291)	60,150,644	(189,338)	59,961,306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 權益變動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	—	—	(2,982,815)	(2,982,815)	(215,310)	(3,198,125)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	—	—	—	(800,100)	—	—	—	(800,100)	—	(800,100)
全面虧損總額	—	—	—	(800,100)	—	—	(2,982,815)	(3,782,915)	(215,310)	(3,998,225)
於2015年3月31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3,280,000	274,344,873	(176,467,450)	(1,940,943)	67,900	4,455,455	(47,372,106)	56,367,729	(404,648)	55,963,081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1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戶外廣告服務及其他服務。

本公司的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審閱，但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財務資料(「第一季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第一季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另有指明者外，第一季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 (a) 下列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5年1月1日的財務期間首次強制採用。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本)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項目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行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在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於收購合資營運權益入賬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出資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除上述各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及細微修訂，但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該等簡明綜合第一季財務資料中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採用期間將會造成的影響，但仍未能確定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會否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概無應課稅溢利(2014年：相同)，因此於該等中期財務資料內概無就香港及新加坡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及新加坡的利得稅率分別為16.5%(2014年：16.5%)及17%(2014年：17%)。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14年：無)。

5 每股虧損

基本

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業績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元)	(2,982,815)	(5,619,444)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328,000,000	328,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	(0.91)港仙	(1.71)港仙

攤薄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由於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2014年：相同)。

6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財務資料於2015年5月11日獲董事會批准。

其他資料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4月9日所公佈(「該公佈」)，本公司已接獲通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iMediaHouse Asia Limited(「iMediaHouse」)已於2015年4月9日以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方」)為受益人質押合共169,026,600股本公司股份(「質押股份」)，作為貸方提供予iMediaHouse之8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的質押。質押股份佔該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3%。質押股份並不歸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9條之範疇內。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5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有關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於普通股的權益			於普通股的總權益	於相關股份的總權益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黃雄基	—	—	169,026,600 (附註)	169,026,600	328,000*	169,354,600	51.63%
顏黛玉	—	—	—	—	3,608,000*	3,608,000	1.10%
李思亮	—	—	—	—	1,968,000*	1,968,000	0.60%
Chee Huiling Audrey	—	—	—	—	676,400*	676,400	0.20%
陳子華	—	—	—	—	328,000*	328,000	0.10%
連宗正 [#]	—	—	—	—	328,000*	328,000	0.10%
Rosenkranz Eric Jon	—	—	—	—	328,000*	328,000	0.10%
陳志強	—	—	—	—	328,000*	328,000	0.10%

* 為個人權益

[#] 於2015年4月21日起不再為本公司董事

附註：該等股份直接由iMediaHouse Asia Limited持有，iMediaHouse.com則擁有iMediaHouse Asia Limited約65.08%權益，而黃雄基先生(「黃先生」)擁有iMediaHouse.com約75.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5年3月31日，除上述所披露的董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iMediaHouse Asia Limited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169,026,600	51.53%
iMediaHouse.com Limited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169,026,600	51.53%
Trade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	61,500,000	18.75%
王氏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61,500,000	18.75%
Catel (B.V.I.) Limited (附註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61,500,000	18.75%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61,500,000	18.75%
Flyer Wonder Limited (附註5及6)	投資經理	31,668,000	9.65%
Asia Private Credit Fund Limited (附註5及6)	投資經理	31,668,000	9.65%
Teall Nathaniel EDDS (附註7及8)	投資經理	16,600,000	5.06%
OCP Asia Limited (附註7及8)	投資經理	16,600,000	5.06%
Stuart Michael WILSON (附註7及8)	投資經理	16,600,000	5.06%
Orchard Makira Multi Strategy Master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600,000	5.06%

其他資料(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直接由iMediaHouse Asia Limited(「iMHA」)持有，而iMHA由iMediaHouse.com(「iMH」)擁有約65.0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MH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iMH及iMHA的權益重疊。
3. 該等股份由Trade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TGIL」)直接持有，而TGIL由王氏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王氏工業」)全資擁有，而王氏工業由Catel(B.V.I.)Limited(「Catel」)全資擁有。Catel為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王氏國際」)的全資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氏工業、Catel及王氏國際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TGIL、王氏工業、Catel及王氏國際的權益重疊。
5. 該等股份由Flyer Wonder Limited(「FWL」)直接持有，FWL由Asia Private Credit Fund Limited(「APCFL」)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PCFL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FWL及APCFL的權益重疊。
7. 該等股份由OCP Asia Limited(「OCP Asia」)直接持有，OCP Asia分別由Teall Nathaniel EDDS及Stuart Michael WILSON擁有約3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eall Nathaniel EDDS及Stuart Michael WILSON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OCP Asia、Teall Nathaniel EDDS及Stuart Michael WILSON的權益重疊。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一節及上節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3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投票權並可實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不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事宜。

企業管治常規

配合及遵循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貫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之間利益之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有效性。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兼任。黃雄基先生現時身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時之運作架構並無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限與權力平衡。董事會成員憑藉其豐富經驗及出眾的才能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而董事會相信，彼等能保證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不會受到影響。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一致之領導，而有關運作方式亦可令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以及監管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銘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Rosenkranz Eric Jon先生及陳志強先生。

其他資料(續)

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彼等認為第一季財務資料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雄基

香港，2015年5月11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雄基先生、顏黛玉女士、Chee Huiling Audrey女士及李思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子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樂先生、Rosenkranz Eric Jon先生及陳志強先生。

focusmedia.com